



宜蘭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

108宜蘭縣廢乙清字第0006號

茲據金龍園藝

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，核予此證。許可事項如下：

機構名稱：金龍園藝

管制編號：G30A1895

機構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復興里健康路二段三二之三號四樓

負責人姓名：簡金龍 身分證字號：G120496081

負責人住址：宜蘭縣員山鄉湖北村2鄰大湖路20之3號

清除機構級別：乙級

許可清除項目：☒一般廢棄物☒一般事業廢棄物☐有害事業廢棄物

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13年04月03日起至中華民國118年04月03日止

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：☐甲級☒乙級☐丙級

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及清除車輛(詳附表，計 2 頁)

- 其他事項
1.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(詳附錄一，計 1 頁)
 2.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(詳附錄二，計 1 頁)
 3. 貯存場或轉運站 (詳附錄三，計 1 頁)
 4. 其他

縣長 林 晏 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